

A幢地下室堆物、垃圾清运协议

嘉发大厦第五届业委会文件会签单

日期	2024-5-18			文件流水号		
事项:	清运地库堆物、垃圾协议					
说明:	(1) 清运A幢地下室堆物、垃圾 (2) 2024年5月清理 (3) 含安全管理协议 (4) 总金额3270元 (警卫+老王)					
文件原文页数:	5页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会签:	孙志 顾新刚 李军 王甲 隋军					
预算费用	3270.00元			支出账户	物业费	
第一次付款	发票号	60667	金额	3270	经办人	主任
	收款方	星安	支付日期	7/1	财务负责人	出纳
第二次付款	发票号		金额		经办人	主任
	收款方		支付日期		财务负责人	出纳
备注:	7/1支付所欠款项!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18776066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 方 信 息	名称: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7362020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550033835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3084.91	6%	185.09
合 计						¥3084.91		¥185.09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圆整		(小写) ¥3270.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04876200131; 垃圾清运							

开票人: 周瑾

顾新刚 2024.6.25

在物业费中支付
孙剑忠 7/1



清运地库堆物、垃圾协议

编号: KRSH-JFDS-B-2024-007

甲方: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乙方承接嘉发大厦地下室堆物垃圾的清理和对外运输等工作, 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信守。

一、清理地点: 嘉发大厦 A 栋地下室

二、服务要求: 清理并对外运输 A 栋地下室部分堆物及垃圾。

三、清理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在征得居委会与丙方同意下, 按丙方的要求实施清运计划。
- (2) 甲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3) 在清理中甲方配合乙方清理, 无条件提供水源等需求。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 (1) 严格实施地下室的清理工作, 清运物品或垃圾严禁转运 (如乙方私自转运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各种设施。
- (3) 安全防范乙方应保证本次清理的安全完成, 做到施工后清理现场, 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清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丙方义务和责任

丙方同意并协调此次整治清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清理整治过程。

六、协议金额及支付时间

- (1) 本次清运整理金额为: 3270.00 元 (含 6% 税收和 3% 管理费)。大写金额: 叁仟贰

佰柒拾元整。

(2) 乙方清理完毕后，可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清理费发票。甲丙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七、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736202019B

地址：上海市江场路 1377 弄绿地中央广场 1 号楼 8 楼

电话：021-52360025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10290201000018940

八、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9550880204876200131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情况首先应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履行地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协议三方约定：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公章)

乙方：(签名、公章)

丙方：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签名、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5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4 版)

甲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嘉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乙方：蔡飞勇 522322198409221314 (身份证)

丙方：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施工安全，三方就委托乙方清理地下室堆物、垃圾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嘉发大厦小区
- 2、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129 弄
- 3、工程承包范围：嘉发大厦小区

二、承包方式：浮动包干制

三、工程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四、协议内容：

- 1、甲乙丙三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操作前，乙方应对作业/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作业/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3、作业/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

作；甲方指派___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4、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有协助甲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监督检查的义务、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限期整改。
- 5、在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安全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丙三方都应督促作业/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6、乙方的作业人员对作业/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作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在未消除安全隐患前，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一经作业/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作业/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作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作业/施工工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年度安全生产事故率为 0。
- 7、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 8、甲乙丙三方的人员，对作业/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作业/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配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作业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 乙方的作业人员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准时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1.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指派乙方的作业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指派方负责。
12. 贯彻谁操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的作业人员在操作时间造成伤亡、火灾、坠落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作业/施工人员、第三方、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 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
14. 本协议经立协三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嘉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虞飞翼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5年20月

日

丙方：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签约代表(签字)：

孙剑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